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22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城鄉局(綜合規劃科)

工務局(建照科)

紀錄：陳建智

四、討論內容：

(一)本次會議係依 7/18 自治條例跨局處研商會議主席裁示辦理：環保局應讓各局處清楚了解淨零排放規劃之部門排放量數據計算方式，且各部門之減量目標應與自治條例條文執行內容結合。

(二)本市 2050 淨零規劃說明：化石燃料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使用化石燃料會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進而導致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因此，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改用電力或零碳燃料，是降低碳排放的重要策略之一。未來將以「化石燃料改用電力、零碳燃料」、「電力來源為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設備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等三策略來達到 2050 淨零目標。設備電氣化同時，預期電力使用將增加，若以 2050 電力排碳係數為 0.056 公斤 CO₂/度(約為現階段 10%)進行估算，整體節電需達 50%才有淨零的機會，未來將以各項行動策略來達到：1. 住商部門設備提升節電 40%+行為改變節電 10%、2. 工業部門設備提升節電 30%+產業結構轉型節電 20%、3. 交通部門電動車每度電行駛里

程提升 2 倍(節電 50%)，最後以多元碳匯如山海造林計畫、溼地保育及 CCUS 來達成淨零排放。

(三) 對應自治條例第 3 章建築節能及能效提升補充說明：1. 既有建築(1) 屋齡 30 年以下住宅類鼓勵改善空調系統平均可節省 39%之用電量；鼓勵屋頂隔熱，外遮陽及照明改善節省 15~30%用電量。2. 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約 77 萬戶)，2050 年屋齡均已達 60 年，預估已重建完成，將比照新建築物節能標準。2. 新建建築(1)公私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或證書平均節電約 20%。(2)配合自治條例強制性及鼓勵性規定逐步達成預定之目標。3. 2050 年目標：未來配合自動控制(自動偵測, 感應等)、綠電(太陽能, 再生能源等)及更新的科技技術有機會漸進式達成預定節能 50%的目標。

五、會議結論：

請城鄉、工務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內容合適性，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